



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

173012050042

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

比对监测报告

银环监废气比(2017)第41008号



64-(11) HT-083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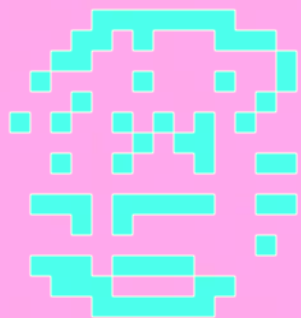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报告说明

1. 本监测报告是根据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和《环境监测分析方法》编制的。

2. 本报告书仅对监测数据负责，不对其他事项负责。

3. 本报告书的数据仅供参考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4. 本报告书的数据仅供参考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

报告编制单位: 银川市环境监测站

站 长: 张欣萍

技术审核: 郭晓娟

审核: 张欣萍

报告编制: 张欣萍

银川市环境监测站



1.1.1 好条来源

按照银川市环境保护局文件《2017 年银川市环境监测计划》(银环保发 (2017) 118 号) 要求, 2017 年 10 月 20 日我站对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2300T/d 干法回转窑 1# 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监测, 比对分析结果经统计, 编写本报告。

2. 评价标准

表 1 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

检测项目		考核指标
颗粒物	准确度	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: $\leq 50\text{mg/m}^3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5\text{mg/m}^3$; $> 50\text{mg/m}^3 \sim \leq 1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5\%$; $> 100\text{mg/m}^3 \sim \leq 2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%$; $> 2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5\%$ 。
		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:

4. 采样、分析人员

采样人员: 任海宏、何洋、张全军

分析人员: 任海宏、何洋

5. 比对监测项目、分析方法

表 2 比对监测方法

监测项目	比对方法
颗粒物 (mg/m ³)	重量法
流速 (m/s)	S 型皮托管
温度 (°C)	热电偶
二氧化硫 (mg/m ³)	定电位电解法
氮氧化物 (mg/m ³)	定电位电解法
含氧量 (%)	电化学法

6. 质量控制

监测人员均持有上岗合格证。设备均经过相关部门检定，并在检

定有效期内使用。监测过程中严格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》

6.1 仪器质量控制

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均经过相关部门检定，并在检定有效期内

仪器名称	规格	校准日期				校准结果			
		1	2	3	4	1	2	3	4
颗粒物采样器	QY-100	0.95	0.95	0.95	14.2	15.1	14.1	14.3	
颗粒物采样器	QY-100	0.91	0.90	0.90	14.0	14.0	14.0	14.0	

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均经过相关部门检定，并在检定有效期内

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均经过相关部门检定，并在检定有效期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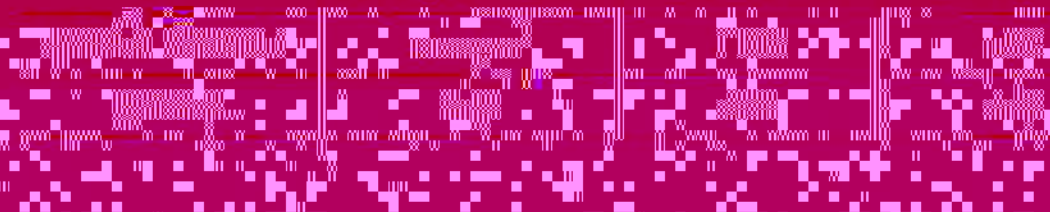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4 回转窑1#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表

项目 频次 时间		二氧化硫 (mg m ⁻³)		氮氧化物 (mg m ⁻³)		含氧量(%)	
		比对监测数据	CEMS	比对监测数据	CEMS	比对监测数据	CEMS
第一次	10:24	11	9	188	180	11.3	10.8
第二次	10:41	9	11	229	196	10.9	10.8
第三次	10:57	12	13	207	171	11.2	10.8
第四次	11:09	6	13	219	208	11.6	10.7